

浙江卧龙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和出席情况

浙江卧龙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25日在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舜江西路378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207,374,9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4%；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份207,319,919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55,000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以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207,374,919 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二）以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207,374,919 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三）以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207,374,919 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四）以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207,374,919 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五）以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207,374,919 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六）以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207,374,919 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七）以累积投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 207,374,919 票，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大会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如下：

条数	原内容	修订为
1.	<p>第四条 公司中文全称：浙江卧龙地产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全称：Zhejiang Wolong real estate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中文全称：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全称：Wolong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p>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代表、董事签署的浙江卧龙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卧龙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卧龙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